

滑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滑政复终字〔2023〕51号

申请人：程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程某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7月2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反馈，2023年7月31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申请人于2023年8月10日向本机关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决定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

2023年8月11日